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議記錄

開會事由：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：30

開會地點：綜合大樓 4220 教室

主持人：蔡主任○賢

紀錄：謝○玟

出席者：張老師○泰、徐老師○輝、潘老師○玉、黃老師○珍、陳老師○秀

張顧問○仁、柳同學○元

劉老師○華(請假)、鄭老師○吾(公假)、薛教授○財(請假)

黃主任○邦(公假)

壹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：

一、本系增開大學部 30 門選修課程，提送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課程委員會議(101.05.04)，經委員討論後決議：本案保留，擬請本系詳加討論後再提。

二、本校修訂之 98 年版「國民中學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-體育主修專長/高級中等學校體育」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已於 101 年 7 月報部審查。

三、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校共同必修科目已於 101 學年度全面實施。

貳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案由：擬修訂本系大學部課程系統表（包含師培與非師培）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師大教課字第 1010004988 號函辦理：請將「藥物濫用」及「愛滋病防治」相關課程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以增進師資生相關知能，故新增二門大學部課程：

（一）性教育（選）4 上，適用 99 學年度後入學新生。

（二）藥物教育（選）4 下，適用 98 學年度後入學新生。

二、調整開課學年或學期，如下列說明：

（一）運動休閒設施與管理（選）3 下改 3 上，適用 100 學年度後入學新生。

（二）適應體育測驗與評量（選）4 下改 2 下，適用 100 學年度後入學新生。

三、於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系統表新增說明：**本校實施「英語能力檢定」、「中文能力檢定」、「資訊能力檢定」之畢業門檻，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，除修滿本系應修學分外，上列各項能力檢定必須達到學**

校規定，方得畢業。

四、檢附二門新開課程之「課程能力配分表（適用 100 學年度後入學新生）」（附件 p1）、「課程能力配分表（適用 97-99 學年度後入學新生）」（附件 p2）。

五、檢附修正後 98-102 學年度開課系統表（含師培與非師培）（附件 p3-p22）。

決 議：

一、照案通過。

參、散會(10:50)